

#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8破申28号

申请人：广东省湛江丝绸进出口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林亮。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岳，广东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省湛江丝绸进出口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东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唐友。

申请人广东省湛江丝绸进出口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申请被申请人广东省湛江丝绸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织听证，清算组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岳到庭参加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停止经营多年，且因逾期未办理年审于2017年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被申请人的股东向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裁定受理该强制清算案，并指定广东粤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清算组。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经书面方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负责人送达移交资料的通知，被申请人无任何财务账册、财产、公章向清算组移交。其后，清算组依法受理了债权人申报债权，对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及名下的财产进行调查走访，并根据债权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截止2023年6月，共有六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主动认定的职工债权二十五户。清算组审核并初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19891886.13元（未含留守人员林艳辉的职工债权额）。而经调查后暂未发现被申请人名

下有可供变价处置的资产。唯一存在关联性的财产只有被申请人名下的子公司海南宇豪经贸公司名下有一套房产，而且该房产不是登记在被申请人名下。被申请人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为此，申请人根据相关规定，现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裁定书、决定书，用以证明中院受理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2、被申请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用以证明被申请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3、强制清算公告、湛江日报摘录，用以证明清算组在湛江日报刊登强制清算及受理债权申报公告；4、相关函件，用以证明被申请人股东及公司负责人答复无相关资料可向清算组移交；5、清算工作报告，用以证明清算组对被申请人强制清算一案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6、债权人申报债权资料、清算组对债权审核意见、债权人对审核结果的意见、民事调解书，用以证明债权总金额；7、证明、笔录、记录、调查令回执、银行账户流水，用以证明被申请人财产情况；8、企业机读档案资料，用以证明被申请人子公司相关情况；9、证明、刑事判决书，用以证明被申请人子公司相关情况；10、说明、笔录、被调查人身份证明资料，用以证明海南宇豪经贸公司房产目前由案外人居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成立于1987年12月18日，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投资人为广东省丝绸集团公司，投资比例100%。2017年，被申请人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另查明：被申请人开办多家子公司。海南宇豪经贸公司是被申请人子公司，海南宇豪经贸公司名下有一处不动产。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开办多家子公司，经管理人初步查询其中一家子公司海南宇豪经贸公司名下有一处不动产，在

未对被申请人名下所有子公司开展资产核查和价值评定、确定股权价值的情况下，无法认定被申请人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故对清算组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广东省湛江丝绸进出口公司清算组对广东省湛江丝绸进出口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罗勇峰  
审 判 员      武丹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